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建〔2021〕6号

---

## 关于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承诺、浙江省发改委关于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

函（项目代码 2017-330500-76-01-047218-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估〔2021〕223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关于该项目审查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初审意见（吴环管函〔2021〕3号）、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初审意见（长环函〔2021〕16号）、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初审意见（湖新区环建初审〔2021〕2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拟建地位于吴兴区、长兴县，工程任务为通过对环湖大堤（浙江段）堤防达标加固，整治入湖河道，进一步发挥环湖大堤的防洪功能，提高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湖大堤达标加固、长兴平原入湖河道整治和湖滨生态修复工程。环湖大堤达标加固长度 12.61km（湖州市区段长 3.47km、长兴县段长 9.14km），新（拆）建口门建筑 13 座，新建桥梁 2 座（夹浦港口跨河桥和香山山脚段防汛桥）；长兴平原入湖河道综合整治长度 16.13km，含 7 条入湖河道的护岸堤防治理 1.94km、河道拓浚及清淤 14.19km、新（拆）建支河口门 94 座、新（拆）建桥梁 17 座；湖滨湿地带修复工程长度 22km、面积 6.74 万 m<sup>2</sup>。工程施工工期约 36 个月。

三、你单位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并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章设计，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须设置防污屏、修建围堰等措施，减小施工期不利影响；应选取环保疏浚施工方式，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弃渣场、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码头，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基坑排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要避开敏感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外运；施工船舶的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及生活垃圾由地方海事部门指定的污染物接收船接收，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废水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应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废气；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和临时施工场地，翻晒场和居民点的距离应控制在 50 米以上；采用成品沥青，施工场地不设置沥青拌合站；优化清淤底泥运输方式，运泥驳船、车辆须加盖封闭。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

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区域，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得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执行。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陆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应集中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船舶垃圾由海事部门接收船统一处理，不得向水域排放；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饮水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临时施工设施。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控国控站点等敏感区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前，应将施工时间、施工方案告知水源地管理单位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加强水质监测。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禁止在沿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

等临时工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长兴南太湖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吴兴太湖南岸湿地等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在饮用水源地附近施工时，尽量避免对水源所在水体产生扰动，加强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一旦发现水体污染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同时，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完善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

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长兴分局和南太湖新区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

---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固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